

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

合同编号：

编号【2026】42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三栋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扩建及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委托单位：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审查机构：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JG2026-0133-HZ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 强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 4 号

审查方（乙方）：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华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文广路 2 号

本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栋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扩建及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乙方已向甲方充分告知自身资质、经营及许可情况，甲方对此知晓并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如下：

2.1 工程名称：三栋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扩建及改造工程

2.2 项目内容：三栋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为一栋单层的建筑物，规划总用地面积 4735 m²，新扩建建筑面积 13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扩建垃圾中转站房、卸料平台、卫生间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水电工程等，工程投资概算为 250 万元人民币。

2.3 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惠价[2011]122 号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3004566597352603182267），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以未下浮前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的 6.5%并下浮 30%计取，本项目无勘察，施工图审

查费为 5000.00 元。

计算过程如下：设计费： $(20.9-9) / (500-200) \times (250-200) + 9 = 10.98$ 万元；审查费： $10.98 \times 6.5\% \times (1-30\%) = 0.50$ 万元

第三条 甲方须按规定提供施工图等送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乙方在确认收齐送审资料后起算审查时限（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施工图等甲方因素耽误的时间除外），并负责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若非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重大勘察设计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四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及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审查意见单》。

审查合格的项目，乙方给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最终服务费按照惠州市物价局文件“惠价[2011]122号”文并依据相关规定和中选单位报价下浮 30% 计算。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在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乙方给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办理施工图审查服务全额一次性支付手续；

2、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当期审图费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优惠政策致票面税率变化，则不受此款约束，且价款不作调整。

3、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如未按审查通过的图纸施工，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如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并已经向甲方提交了审查合格证书后，因甲方原因须重新调整设计方案造成重大修改时，甲方如继续委托乙方审查时，须额外支付乙方施工图修改审查费，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有资质部门的审查合格报告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关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有资质部门的审查合格证书。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自收到甲方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

按如下情形处理：

①签署本合同后至未出具全专业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单》期间，无论什么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均需根据如下方式向乙方结算审查费用：合同总金额×50%。

②乙方已经完成审图工作（即出具了〈审图意见〉），甲方在乙方审图期间未对乙方工作内容提出质疑或并未提前告知特殊标准的，最终拒绝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但至多不超过当期款项的5%。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实收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惠州市。

8.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归于甲方承担。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6001

联系人：范杰

电 话：0752-2100023

邮 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456659735E

审查方（乙方）：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李贵芳

电 话：0752-6621008

邮 箱：blst200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
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717 2510 5300 11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7401246XA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110330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三栋镇垃圾转运站扩建及改造工程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59735260318226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1日